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康”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赢合科技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制作的关键工序。标的公司东莞雅康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生产行业。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都涵盖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上主要设备，包含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和卷绕机。公司拟通过收购东莞雅康，实现在规模上和业务上的相互补充，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更高效地管理和转化产能，拓展公司在规模、研发、销售和生产上的优势。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维东、许小菊，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赢合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东莞雅康100%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